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附送件	
— 鉴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 鉴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5
— 鉴证机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 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9YCMCS1031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20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泽新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泽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嘉泽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嘉泽新能截至2019年12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嘉泽新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01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66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1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97.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387,830.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585,169.82 元（其中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103,269.8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9YCMCS103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54,66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41,132.60	4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667.00	73,667.00
	合计	254,799.60	254,667.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	17,564.42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70,000.00	3,637.91
3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41,132.60	12,245.87
4	补充流动资金	73,667.00	13,000.00
合计		254,799.60	46,448.19

注：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不含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3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和兰考熙和；“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嘉泽新能。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融资租赁等自筹资金方式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 222,230,219.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175,644,158.00	125,744,158.00	125,744,158.00
2	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36,379,076.00	4,027,395.60	4,027,395.60
3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项目	122,458,666.00	92,458,666.00	92,458,66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合计		464,481,900.00	222,230,219.60	222,230,219.60

(二) 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41,100.00 元（含增值税），包含律师费 200,000.00 元、登记费 141,100.00 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综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222,571,319.60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22,571,319.60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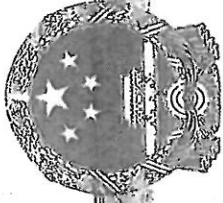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晓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起实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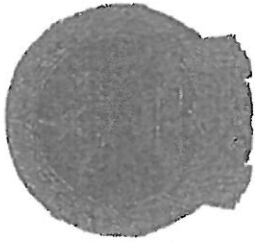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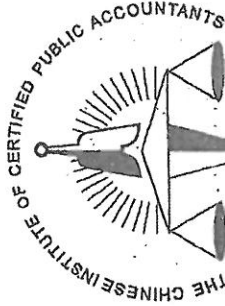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耀忠

男

1967年03月05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11010819670305189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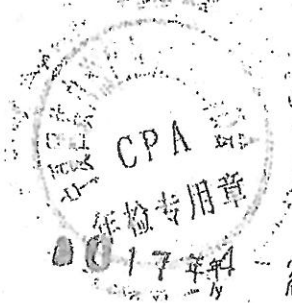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姓名: 祁格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07月10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780710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年4月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2日